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整顿重要生活消费品批发秩序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 川办发〔1989〕11号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、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，有效地治理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的状况，省政府决定，首先对全省经营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紧俏耐用消费品（以下统称重要生活消费品）的批发企业进行整顿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顿范围。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除粮油、药品等国家和省已明确规定批发经营单位的商品品种外，决定将棉布、衣絮棉、针织内衣、床单、肥皂、洗衣粉、食糖、国家级名酒、食盐、民用煤、生活用煤油、机制薄纸、彩色电视机等十三种商品，作为第一批归口批发的重要生活消费品。凡经营这些商品批发业务的企业，都属于整顿范围。

二、上列十三种重要生活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分别由下列单位经营：

棉布、针织内衣、床单、肥皂、洗衣粉由国营商业的百货公司、纺织品公司批发（单设的纺织品公司不批发肥皂、洗衣粉）；县及县以上供销社可按不同商品品种的经营分工，分别指定所属一家主营公司经营批发，非主营公司不得交叉经营批发业务。

衣絮棉由供销社所属棉麻公司批发。

食糖、国家级名酒由国营商业的糖酒公司批发。

食盐由国营盐业公司统一管理、统一批发。

民用煤由国营商业的煤建公司批发。

生活用煤油由国营石油公司批发；供销社受国营石油公司委托，可向本辖区农村零售点批发。

机制薄纸由国营商业的百货公司批发。

彩色电视机由国营商业的交电公司及县以上（含县）供销社批发；国营商业的旅游侨汇商品贸易公司仅限于在侨汇供应系统内批发（如国家对彩电批发经营有新规定，则按国家规定执行）。

除上述批发单位外，下列单位可以从事一定范围的批发业务：

1、生产重要生活消费品的企业，只能批发本企业完成国家调拨计划，订购合同后按规定可以自销的部分。

2、县以上（含县）乡镇企业供销公司（一个县只能一户），可以批发本地区乡镇企业生产的按规定可以自销的重要生活消费品。

3、上述国营商业在农村未设批发点的，当地基层供销社可经营批发。

4、外贸公司组织出口商品或经批准作“外转内”处理的上述重要生活消费品。

5、其他个别部门和单位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经营上述商品批发业务的，须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从严掌握。

三、全省现有从事上述重要生活消费品批发业务（包括兼营批发）的单位，必须在今年一季度内，持营业执照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规定逐户重新核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。逾期不办理登记的，均按超越经营范围论处。

今后，对申请经营重要生活消费品批发业务（包括兼营批发）的单位，必须经归口主管部门审查后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核准登记，不得放宽登记范围。对违反上述规定，擅自改变经营方式和超越经营范围，非法经营重要生活消费品批发业务的单位，要分别情况，按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从严惩处，不能让其得到经济上的任何好处。

四、通过整顿，要有效地解决批发单位过多、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，批准继续经营批发业务的企业，要合法经营，积极组织力量，疏通渠道，努力扩大货源，保障市场供应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努力发挥主渠道作用。

五、整顿重要生活消费品的批发秩序，涉及面较宽，难度较大，请各级政府切实加强领导，积极组织力量，抓紧贯彻实施。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商业、供销社等部门要加强配合，互相支持，共同搞好这项工作。

这次全省性的整顿工作要求在今年四月底结束。届时，各地要将整顿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政府。

六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负责解释。